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 由：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核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示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等原則相違悖，並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顯有疏失。

(一)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第二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

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是以，八九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合格後，依上開規定不論有無警察學歷皆應具相同之任官資格。惟實務上警察大學畢業學生，凡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者，雖與無警察大學學歷相同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目前均依前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分派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巡官職務；至於非警察大學畢業者，僅分發警正四階警員同職級職務。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及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至為明確。惟警政署為達到上開區隔，竟刻意於「八九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將不具警察學歷之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生，規劃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藉以排除前條例第二項前段「警察大學畢業或訓練合格」之適用，使之無法取得分派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巡官職務之機會。渠等雖經十個月之教育訓練，卻只能適用前條項之後段規定，分發最高警正四階以下警員之職務。然就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類別、難度、報考人員之學歷，獲錄取之不具警察學歷考生，其人力素質而言，實質上應不亞於警察大學大學部畢業生。且就警察特考之結

果看，三等考試排名在前之錄取生，因不具警察大學學歷，即被派職警員，擔任站崗、守大門任務，而排名在後之警察大學畢業生卻派職巡官擔任幹部，充分顯示警察特考考試取才制度設計之矛盾、不公平。同一等級考試竟依據考生學歷背景作高低不同職務之分發，其差別待遇顯未具正當性。又警察大學畢業生縱參加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未獲錄取，均可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於畢業後先行派代巡官職缺，支領警佐待遇。如此差別待遇，不僅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造成服公職地位之不平等，亦與警察特考配合社會多元發展趨勢，開放各界報考，廣納人才之美意相違。又該特種考試，一般生無法與警察大學畢業生獲得相同對待，在當時招生簡章並未說明錄取後，將依有無警察學歷而為不同之訓練與分發，致無警察學歷之一般大學生及碩士生，錄取訓練分發後，始知有此不平等之待遇；警政署之作為顯有失誠信，既傷害當事人平等服公職權益，並違反考試取才之公平原則。

(三)凡參加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之警察大學畢業生，均分發派代巡官同職級職務，依警政署之說明，其乃在考量警察人員之專業性及警察幹部指揮與領導統御能力之需要，故限制經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始可任巡官以上職務。惟事實上卻有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畢業之一般生，經八九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後，即分發其為巡官或分隊長職務，且僅需接受一個月的實務訓練，不需再回學校接受專業教育訓練。該等研究所之一般生，均屬未受警察幹部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卻因其為警察大學碩士學歷，即有優於同為錄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而具一般大學碩士學位之一般生，享

有特殊待遇，其不公平之差別待遇，甚為明顯，益證前開警政署說明理由之矛盾與不當，均有違失。

二、內政部警政署將不具警察學歷之八九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與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有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相關規定。

(一)「八九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將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不分等級、類科，一律委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形成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不分等級、類科，均編入同一訓練班隊，接受課程內容相同之教育訓練，並分發同職級職務，不僅違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之規定，亦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之意旨不合。

(二)又查八九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共有十九位錄取人員不具警察學歷，其類科分別為鑑識、資訊、法制、外事、犯防、刑事、公安、行政等，其教育訓練不但不分等級，亦不分類科，且訓練完畢後，內政部警政署亦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對於具鑑識、資訊、法制、外事等專長之及格人員，卻大部分被分發至保安總隊擔任站崗、守大門任務，或是分發至各縣市警察局擔任警備隊員，違反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七條：「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各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

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之規定，亟應作適當改善與處置，以符國家考試之目的。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核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示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等原則相違悖，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顯有疏失。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亦有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相關規定，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日